

111 學年度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4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-13：20

開會地點：口腔醫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玉昆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陳玉昆主任

- 1.配合學校規定，各學系必修、專業選修需完成上網作業，以及專業必修課程需進行教材審查，敬請各位老師配合完成。
- 2.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下設「問題導向學習小組」及「牙醫臨床技能小組」，以協助 PBL 及 OSCE 相關作業。
本學年度推薦 PBL 小組組長-王文岑，OSCE 小組組長-杜哲光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
- 3.重申本學系大學部見實習擋修規定，請學生代表將訊息轉知同學，務必確認選課清單並提早檢視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。
見習擋修科目：需修畢 1-4 年級學分(含必修、通識、一般選修(不含軍訓)、專業選修)。
實習擋修科目：除 6 年級以外畢業前需修畢之學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（1111001-1）

案 由：審查牙醫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 明：1.連續 3 年未開課科目(如下表)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送外審，重新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2.「醫療器材科技概論(含實作)」、「口腔醫學研究導論」主負責林英助老師於 111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 1 年，且該科目為選修課程，有其他選修課程代替，停開 1 學期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。
 - 3.若延畢生李同學本學期未能通過「牙科臨床討論」實習課程，因其修業年限延長到本學年，且實習課程上下學期內容相同，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課「牙科臨床討論」上冊(開課序號 0026001)，使其能順利修課。
 - 4.課程變動明細表（附件略）。
 - 5.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項次	學制	科目名稱	主負責老師	建議是否開課	必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學士班	德文 (I)	吳銀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一下	2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(1111001-2)

案由：牙醫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討論課程異動科目（如下表）。

項次	更動後科目名稱 (開課年級/必選修/學分)	原科目名稱 (開課年級/必選修/學分)	異動說明	畢業學分採認替代課程與配套方案
1	普通物理學 (一上必修 2 學分、一下選修 2 學分)	普通物理學 (一上必修 2 學分、一下必修 2 學分)	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改為選修	1.下冊為電磁光，改為選修，減少必修學分，有興趣學生修讀即可。 2.下學期安排選修開班，不影響高年級學生修課(重修)權益。
2	人工智慧於口腔醫學的應用 (一下必修 2 學分)	人工智慧於口腔醫學的應用 (一下專選 2 學分)	專選 2 學分改為必修	
3	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 (Special Needs in Dental Medicine) (五下必修 2 學分)	特殊需求者牙科學 (Special Care Dentistry) (三上專選 2 學分)	專選 2 學分改為必修	
4		德文 (I) (一上選修 2 學分、一下選修 2 學分)	刪除課程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(1111001-3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連續 3 年未開課科目(如下表)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送外審，重新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2. 開設在碩士班二年級「行為及身心障礙者牙科學特論」課程，主負責許坤榮老師建議該課程更名為「特殊需求者牙科學特論」。
3. 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變動明細表(附件略)。
4. 科目學分表(附件略)。

項次	學制	科目名稱	主負責老師	建議是否開課	必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碩士班	應用口腔解剖學特論 (含實驗)	陳俊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二下	2
2	碩士班	實驗操作(II)	林英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二下	3
3	碩士班	實證口腔醫學	李貞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一下	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(1111001-4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碩士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連續 3 年未開課科目(如下表)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送外審，重新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2. 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變動明細表 (附件略)
 3. 科目學分表 (附件略)。

項次	學制	科目名稱	主負責老師	建議是否開課	必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碩士專班	治療與手術(含植牙)特論	周郁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二下	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 (1111001-5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「高級分子細胞生物學」主負責林英助老師於 111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 1 年，且該科目為選修課程，有其他選修課程代替，停開 1 學期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。
- 2.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變動明細表 (附件略)。
 - 3.科目學分表 (附件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 (1111001-6)

案由：討論各科實驗經費使用情形。

說明：略。

- 決議：1.各實驗課可運用預算為學分數乘以 29,130.43 元為原則，但可有彈性。
- 2.請余先生整理 110 學年度各實驗課使用材料費明細，給主負責老師參考，以做調整。

提案七 (1111001-7)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務處來文辦理 (附件略)。

決議：主負責老師已了解學生之意見並將課程做適度的調整。

提案八 (1111001-8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及本學院「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(附件略)審議。

2.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彙整表及教師授課時數表 (附件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13：20。